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421,872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岑潔嫻女士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相關領域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監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10月25日，安徽絲蒂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24年11月6日，安徽煙墨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於2024年11月15日，香港元雲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美元。
- (d) 於2025年2月13日，安徽海馬雲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e) 於2025年2月17日，六安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f) 於2025年11月11日，長春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g) 於2025年11月27日，安慶海馬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程序，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生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 (e) 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正面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以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g) 收購涵義

若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箐(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0日的投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於股東間轉讓股份；
- (b)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0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已協定股東權利；
- (c)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悅然紡織品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投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於股東間轉讓股份(「**投資協議**」)；

- (d)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悅然紡織品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已協定股東權利(「**股東協議**」)；
- (e)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悅然紡織品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 (f)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回報保證協議(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補充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箐(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回報保證協議(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補充協議；及
- (h)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箐(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聖越布業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報一本(安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高新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楚佑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河南好想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投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 由本公司、黨勁峰先生、知行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聚嘉實(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歆(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艾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馬樂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毅峰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鍊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新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聖越布業有限公司、趙陽先生、江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省創東方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海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光一文化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領航光一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田僕天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泰嘉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基海馬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海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智能語音人工智能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執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弘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技術產業知識產權運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寶盛智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泰天府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報一本(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高新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楚佑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河南好想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已協定股東權利；及



(j)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Hippocampus h9s	61668540	9	本公司	2032年6月20日	中國
2.	Hippocampus h9s	61682105	41	本公司	2032年6月20日	中國
3.		34862810	41	天津海馬雲	2029年7月20日	中國
4.		34866897	9	天津海馬雲	2029年7月20日	中國
5.	海马云	22156005	9	天津海馬雲	2028年1月2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地點
6.		22157709	41	天津海馬雲	2028年1月20日	中國
7.		29134838	9	天津海馬雲	2029年10月6日	中國
8.		23559885	41	天津海馬雲	2028年12月6日	中國
9.		23560100	41	天津海馬雲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10.		306665725	9、35、 38、 41、 42	本公司	2034年9月9日	香港
11.		306665725	9、35、 38、 41、 42	本公司	2034年9月9日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實例系統應用的預安裝方法	本公司	201610597791.X	發明	2016年7月26日
2.	雲應用畫面卡頓優化方法與裝置	天津海馬雲	202411794224.4	發明	2024年12月9日
3.	優化終端渲染性能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1287713.6	發明	2023年10月8日
4.	CPU板卡和服務器	本公司	202121394163.4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5.	雲遊戲資源調度方法與裝置	本公司	202110283858.3	發明	2021年3月17日
6.	鼠標數據處理方法與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天津海馬雲	202410889090.8	發明	2024年7月4日
7.	雲應用畫面顯示抖動優化方法與裝置	天津海馬雲	202410746080.9	發明	2024年6月11日
8.	雲應用快速啟動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1670910.1	發明	2022年12月26日
9.	發送重傳請求的方法及裝置、數據接收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396185.1	發明	2023年4月14日
10.	Android容器創建方法與裝置	本公司	202111267217.5	發明	2021年10月29日
11.	雲應用的熱更新資源提取與更新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210536271.3	發明	2022年5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2.	虛擬屬性信息生成方法與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天津海馬雲	202410985361.X	發明	2024年7月23日
13.	服務器設備進行系統恢復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1509738.6	發明	2023年11月14日
14.	安卓系統快速啟動應用的方法	本公司	201611190681.8	發明	2016年12月21日
15.	VR設備的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天津海馬雲	202410969324.X	發明	2024年7月1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海馬雲計算平台V1.0.0	2023SR1152194	本公司	中國
2.	海馬雲遊戲接入商平台1.0	2023SR1162983	本公司	中國
3.	海馬雲遊戲接入商平台2.0	2023SR1162981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	海馬雲自助服務平台1.0	2023SR1162940	本公司	中國
5.	海馬云云手機軟件1.0	2023SR1681936	本公司	中國
6.	海馬雲電腦軟件(PC端) 1.0.0	2024SR0173791	本公司	中國
7.	海馬雲電腦軟件(Android端) 1.0.0	2024SR0404176	本公司	中國
8.	RunningHub平台[簡稱： RunningHub] 1.0	2024SR1132687	本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runninghub.cn	本公司	2026年1月18日
2.	haimacloud.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持有	[編纂]後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黨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坤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先生被視為於知行嘉實、匯聚嘉實、海馬樂雲及毅峰共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箐(「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並於2025年5月30日續期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而如有任何意見分歧，艾歆及艾箐將遵照知行嘉實的投票達成一致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黨先生為知行嘉實的普通合夥人，黨先生被視為於艾歆及艾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SOP持股實體安徽動想為知行嘉實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知行嘉實約49.78%的合夥權益。趙坤先生為安徽動想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動想及趙坤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知行嘉實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亦不擬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透過成立ESOP持股實體（即安徽動想共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動想」））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ESOP持股實體的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成立ESOP持股實體」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計劃」。

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知行嘉實向ESOP持股實體發出，因此不會因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管理

董事會是員工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董事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員工激勵計劃執行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總經理辦理，包括：(1)決定參與者是否符合解除限制條件（不包括有關禁售期的任何限制）；(2)決定新增參與者人選；(3)決定預留股份在新增參與者中的分配；(4)在授權範圍內對員工激勵計劃進行解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P持股實體持有知行嘉實49.78%的權益，並通過知行嘉實間接持有5,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8.48%。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ESOP持股實體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

(c) ESOP持股實體

安徽動想為於2025年5月21日作為我們的ESOP持股實體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股份乃以安徽動想的合夥權益形式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動想通過知行嘉實間接持有5,040,000股股份。安徽動想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坤先生，其持有安徽動想約23.86%的合夥權益。安徽動想剩餘的約76.14%合夥權益由現為本集團員工的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徽動想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d) 投票權

ESOP持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ESOP持股實體行使由ESOP持股實體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e) 合夥權益的禁售、轉讓及購回

ESOP持股實體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即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受禁售限制所規限，即全體參與者所獲授激勵股份的100%為禁售股份，禁售期為自授予日期起五年。禁售限制可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解除，在此期間的解除禁售限制的激勵股份佔所持全部激勵股份的百分比為100%。未滿足解除禁售限制條件的激勵股份不得解除禁售限制，並將由本公司在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內按授予價格回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註銷，或由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按授予價格收購，用以後續員工激勵目的。此外，於禁售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ESOP持股實體以減持方式或被實際控制人作為ESOP持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購回，包括但不限於：

- 非過錯情形：(i)參與者因喪失勞動能力而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ii)參與者死亡(或宣告死亡)或失蹤；(iii)參與者退休；(iv)參與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負傷及經勞動鑒定委員會確認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本集團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v)本集團因裁員等原因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或其他服務合約關係，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vi)本集團不同意於參與者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到期後續聘或重新僱傭相關參與者，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或能力不足問題；(vii)參與者因在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期限內辭職或主動離職、辭任或自願離職而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或能力不足問題；及(viii)參與者不同意於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到期後續聘或被重新僱傭，但參與者對此並無過錯或能力不足問題。若發生上述任何情形，已解除禁售限制的參與者激勵股份將繼續有效，而已獲授但尚未解除禁售限制的相關激勵股份不得解除禁售限制，並由本集團按無過錯退出價格予以回購註銷，或由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以無過錯退出價格收購。無過錯退出價格=授予代價+參與者為支付授予代價所實際支付的融資成本。
- 過錯情形：(i)參與者因不能勝任工作而被本集團解聘或解約；(ii)參與者因違反勞動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度或嚴重失職而被解約或解聘；(iii)參與者被追究刑事責任、被行政拘留或涉嫌刑事責任被採取強制措施；(iv)參與者存在其他違法、違規、違紀行為；(v)參與者同時為董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時，其發生公司法條文規定的不得擔任此類職務的情形。參與者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的全部激勵股份（無論是否已解除禁售限制）將由本公司以過錯退出價格回購註銷，或由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以過錯退出價格收購。過錯退出價格=授予代價+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期間所得分紅。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中國法律所界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截至2015年12月28日的11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文件並以本文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分別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其擔任聯交所[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股權的程序；
- (f) 概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